

威招审 SJ201913019 号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招标文件

山东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则..... 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投标单位相关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4
7.7 履约保证金	24
7.8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4. 否决投标条件.....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6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威招审（SJ201913019）号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标段一、标段二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标段一、标段二设计投标。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9:00。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中威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经区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林经理

电 话：0631-3650366

招标代理：山东求实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海滨北路九号

邮 编：264200

联系人：张英杰

电 话：0631-5207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中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区 联系人：林经理 电话：0631-36503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求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九号 联系人：张英杰 电话：0631-52079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国际交流中心、人居中心、会展综合区（标准展厅、一个多功能展厅以及双层展厅、登录厅）三个单体的室内室内装饰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25.26 万 m ² 。共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国际交流中心、人居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86000 m ² ，精装面积为 52054.74 m ² 。二标段为会展综合区（包含标准展厅、多功能厅、次登录厅、会展廊、能源中心、双层展厅、主登录厅以及半地下连廊），建筑面积约为 166600 m ² ，精装面积为 43419.65 m ²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确定后 4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相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1.1	分包	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范围	1.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设计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本工程设计单位总体协调管理。 （2）本工程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全部费用。 （3）所有为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4）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5）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费用。 （6）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7) 设计所需的工程测量。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和工作量。参考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等文件以及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现场建设条件的认识和投标人的技术能力与工作效率等，自行测算本项目设计单位协调管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中标后，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图审等设计工作的评审、报批等工作。 4.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5、本项目发生的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以每平米精装面积进行报价，标段一国际交流中心、人居中心综合单价限价为 122.00 元/m²，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350677.72 元，标段二会展中心综合单价限价为 41.00 元/m²，双层展厅及主登录厅、半地下连廊综合单价限价为 122.00 元/m²，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162063.30 元。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对应标段的综合单价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 1、若以转账、汇款的方式则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逾期到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段一为壹拾贰万元整， 标段二为捌万元整。 开户单位：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 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 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

		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 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 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 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 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
--	--	--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开标现场提交上述资料原件给招标代理，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投标单位相关资料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否决其投标。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5 份 电子版文件（u 盘或光盘）两份，一份为 ZTB 文件，另一份为可复制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其他要求： 1) 商务标、资信标部分：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 2) 技术标部分：为保证设计方案内容的清晰程度，技术标无须从系统中打印，但需上传系统。技术标（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商务标、资信标合订一本；技术标（技术文件）单独装订。 分册的投标文件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商务、资信合订本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采用 A3 幅面，自行设置。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投标文件在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段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未中标单位的技术成果及本次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 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 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6、威海市经区“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 - 5987017。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②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②8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②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③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③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5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6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7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8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汇款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组人员等必须一致，不允

许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等于或优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人员资历，且须提供人员配备没有实质性降低的说明，否则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3) 技术标（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 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 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 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 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

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

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

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部分： <u>20</u> 分 技术标部分： <u>40</u> 分 商务标部分： <u>40</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 ≤ 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报价的最高值—投标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	1、评分办法中的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2、获奖工程的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3、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加减分的依据，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材料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单位可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允许兼中。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每标段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若同时为两个标段排名第一，则只能优选其中一个标段，其余标段则推荐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依次选取后不足三家的标段，需重新组织招标。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每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设计文件招标人认为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内装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海中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精装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精装工程。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泊于镇岛邓家村附近。北靠滨海大道，西接逍遥大道，南至松涧路，东临逍遥湖。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包括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会展综合区、国际交流中心、人居中心的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5.26 万 m²。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一标段为国际交流中心及人居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8.6 万 m²，精装面积为 52054.74 m²；二标段为会展综合区，包含标准展厅、多功能厅、次登录厅、会展廊、能源中心、双层展厅、主登录厅以及半地下连廊，总建筑面积约 16.66 万 m²，精装面积为 43419.65 m²。

4. 工程投资估算： 19416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 1、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 2、设计方案定稿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精装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展综合区、国际交流中心、人居中心等公共空间的精装设计，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空间：

1.1 会展综合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空间（1）大堂（2）登陆厅（3）洽谈室（4）走道及公共区域（5）标准展厅（6）多功能展厅（7）双层展厅（8）多功能厅（9）休息室（10）公共洗手间（11）楼梯间（12）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1.2、国际交流中心

（1）大堂（2）走道及公共区域（3）多功能大厅（4）服务贸易展厅（5）经贸磋商厅（6）发布厅（7）休息室（8）公共洗手间（9）楼梯间（10）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1.3、人居中心

（1）大堂（2）走道及公共区域（3）圆桌交流厅（4）人居活动平台（5）建筑设计展厅（6）圆桌交流厅（7）准备室（8）公共洗手间（9）楼梯间（10）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韩宏伟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威海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区黄岛 地 址： _____

路悦海世家家家悦二楼

邮政编码： 2642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0631-365036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司威海环翠支行

账 号： 8110601012600615856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包括电子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字后一周内，列出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补充资料清单，发包人根据具体需要及可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的情况下予以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设计人还应列出需要发包人予以协助的事项清单，发包人将根据需要和可能提供协助。设计人须遵守和协助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2.1.3.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2.1.3.4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具有署名权，设计成果仅用于营销宣传、职称评定、著作论文发表、项目评奖。

2.1.3.5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韩宏伟;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区黄岛路悦海世家家家悦二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就以下各条款提供相应之服务及设计顾问服务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1.3.2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就被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

3.1.3.3 设计人保证项目涉及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的合
理使用年限。

3.1.3.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受理施工单位或发包人的任何商业
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变更要求，否则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1.3.5 设计人因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要办理的与设计人相关的手续由设计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3.1.3.6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利用该设计成果，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停止利用。

3.1.3.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3.1.3.8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1.3.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审查未通过则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

3.1.3.10 设计人必须完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和后续服务工作（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类技术问题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工程竣工后对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变更需要重新绘制竣工图时，负责重新绘图，不额外收取费用），如不能完成或完成的效果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0%。

3.1.3.11 对发包人、方案和初步设计单位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1.3.12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过程图和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1.3.13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并参加验收工作，办理相关手续。

3.1.3.14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例会、专题会，积极与相关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接、配合。

3.1.3.15 提供（设计不明确时）或审核材料设备供货、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并负责设计范围内的招标答疑，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3.1.3.16 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及施工样板要求，并审核确认样品、样板。

3.1.3.17 对室内装饰设计总体负责，保证与其他设计的整体性及接口的一致性。根据需要进行消防报建、二次调整和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以保证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3.1.3.18 应发包人要求审核各分包商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并签署意见。

3.1.3.1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3.1.3.20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到场。

3.1.3.21 设计人应派室内装饰设计代表驻现场进行技术与咨询服务，随时解决现场施工技术及咨询问题，每周不少于 5 天。

3.1.3.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3.1.3.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图交付结束为止。

3.1.3.2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金额严禁超过概算金额，如超过概算金额将由设计人负责进行施工图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准，所发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1.3.25 设计人承诺无论何时，接到发包人的电话，都会在 1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计人中标后会第一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入驻现场进行办公；施工过程中不牵涉到原则性、大范围图纸变更的问题，设计人无偿提供免费的变更图纸设计服务。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日内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或审核确认相关设计洽商资料，并递交至项目部，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7 日内。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次。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人/次。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3.4 设计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5 联合体

本工程不考虑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参考）的技术标准：

A.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设计任务书、建筑设计图、结构设计图、机电设计图。

B. 设计规范及标准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2)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 (3)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 (4)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1998);
- (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 (6)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1999);
- (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8)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19)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JBJ73-94);
- (2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97 年局部修订)》(GBJ140-90);
- (2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
-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划》(GB50084-2001);
- (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 (24)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2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26)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
- (27)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 (2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97 年修订)》(GBJ15-88);

(29)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6-2002)；

(3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2001 年版)》(GBJ19-75)；

(3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32) 根据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33) 招标人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国家及地方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制图深度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1、中标后2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 2、设计方案定稿后4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具体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与通过审查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其它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地点。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设计费总价暂为 万元。实际结算面积以最终室内精装区域的施工图所示建筑面积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价乘以实际结算面积。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价格明细

	标段划分	单体名称	单位	精装设计面积（暂定）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一标段	国际交流中心	m ²	36488.00			

2		人居中心	m²	15566.74			
3	二标段	会展中心	m²	14014.00			包含标准展厅、多功能厅、次登陆厅、会展廊
4		双层展厅及主登陆厅	m²	23995.65			
5		半地下连廊	m²	5410.00			
合计			m²	95474.39			

注：1、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以及现场服务。
 2、此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计费、赶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此综合单价方案阶段占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 50%，BIM 设计阶段占 10%。
 3、精装设计面积为暂定工程量，实际结算面积以最终室内精装区域的施工图所示建筑面积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价乘以实际结算面积。

(1)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此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计费、赶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约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一标段支付方式为：

付费次序	占此部分总设计费	付费额（暂定）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自中标后 20 日内提交国际交流中心及人居中心的方案设计深化成果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5%		设计方案定稿后 30 日内提交国际交流中心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5%		设计方案定稿后 30 日内提交人居中心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金额为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减去已付款金额的剩余金额。
总计	100%		
注明：以上款项支付前，均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后期施工范围发生变化，合同额及付款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段支付方式为：

付费次序	占此部分总设计费	付费额（暂定）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自中标后 20 日内提交会展综合区方案设计深化成果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5%		设计方案定稿后 30 日内提交半地下连廊、双层展厅及主登录厅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5%		设计方案定稿后 30 日内提交会展中心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金额为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减去已付款金额的剩余金额。
总计	100%		
注明：以上款项支付前，均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后期施工范围发生变化，合同额及付款进行相应调整。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另行计取。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参照专用条款 14.2.1。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参照专用条款 14.2.1。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参照专用条款 14.2.1。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设计人除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文件外，设计人设计工作同时包括项目 BIM 设计应用工作，须应用 BIM 技术进行直观性可视化设计管理，利用建设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将设计成果体现在模型中，并与相关专业协作，做好专业间碰撞检测工作。向发包人提供 BIM 设计成果，同时做好与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配合工作，确保内装 BIM 与各个专项设计关联并配合建立完整的 BIM 模型，完不成需扣除相应设计费。

2、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报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管理程序，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具体内容包括：

- (1) 配合项目做好装饰施工单位的招标工作；
- (2) 配合有关各方做好图纸会审工作；
- (3) 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阶段现场装饰验收工作；
- (4) 配合招标人做好装修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 (5) 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6) 参加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7) 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需由设计参加的相关会议；

(8) 派驻装饰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代表；

(9) 提供其他必要的与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

3、设计人必须完成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和后续服务工作，如不能完成或完成的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规范规定的要求，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4、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变更造价超过中标价的 3%，酌情扣减设计费。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6：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技术方案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整体）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内装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展中心、国际交流中心、人居中心，半地下连廊等公共空间的精装设计，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空间：

1、会展中心

（1）大堂（2）登陆厅（3）洽谈室（4）走道及公共区域（5）标准展厅（6）多功能展厅（7）双层展厅（8）多功能厅（9）休息室（10）公共洗手间（11）楼梯间（12）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2、国际交流中心

（1）大堂（2）走道及公共区域（3）多功能大厅（4）服务贸易展厅（5）经贸磋商厅（6）发布厅（7）休息室（8）公共洗手间（9）楼梯间（10）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3、人居中心

（1）大堂（2）走道及公共区域（3）圆桌交流厅（4）人居活动平台（5）建筑设计展厅（6）圆桌交流厅（7）准备室（8）公共洗手间（9）楼梯间（10）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第一阶段：概念设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并确定所有设计功能及设计范围，专项概算限额、需求内容、设计程序、进度时程；完成各部分的概要平面、完成空间的风格定位、总体设计概念的参考图片，概念设计定稿方案需要提交设计估算；提供其它项目的调研资料，在方案中充分表明自己的理念，并提供拟用材料的色彩及样品图片。

2、第二阶段：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甲方确认。

方案设计应完善各区域的平面布置；完成各主要空间的效果图表现；初步提出各主要专业的遗留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返给原设计单位；限额设计精确到每一个面，每个单体以六个面的形式进行预算，参考提供的设计范围和造价控制资料，总费用不能调整。

设计成果：中标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缩印精装本 8 套，规格统一为 A3 (297mm×420mm)；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其它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成果宣传展示文件 1 套 (PowerPoint 演示文件)，提送至中威公司。（暂定，具体资料数量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设计单位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第三阶段：扩初设计

根据确认的方案设计，发展室内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 （1）建筑资料图：设计关键节点构造，如墙体位置等，标明尺寸供建筑专业复核。
- （2）天花图：提供有关天花资料，如物料、造型、饰面、灯具铺设、设备资料等，供相关专业复核使用。
- （3）绘制地坪饰面图、主要空间立面图。
- （4）提供光学设计及声学设计初步设计成果。

4、第四阶段：施工图编制

精装施工图实施限额设计，根据各相关专业（建筑、暖通、水电、消防）反馈的数据等，进行最后的细部设计、编制施工图说明及施工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设计施工说明、目录及图例说明；
- （2）、室内家具参考布置图：固定设施设备、活动家具、配合材料标明编号；
- （3）、建筑资料图：墙体间隔定位、装饰完成面尺寸图、各立面索引；
- （4）天花图：天花造型尺寸及标高、灯具及设备端口的定位、节点索引；
- （5）机电配置图：机电设备定位、开关、插座平面定位；
- （6）地面饰面图：地面材质区分配合材料标明编号，节点索引；

(7) 室内立面图：陈述墙身高度、饰面、门表、艺术摆设位置资料、配合材料标明编号，节点索引；

(8) 施工大样图：陈述所有固定位置详细资料及配置注释；

(9) 专业相关配套：提供会议空间灯光设计及声学设计，针对性灯光照明设计。对大空间或需带话筒的会议空间提供声学设计。

(10) 本阶段需配合甲方进行图审工作及消防报审工作。

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定稿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图审审后提供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图审盖章蓝图 10 套，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提送至中威公司（暂定，具体资料数量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设计单位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第五阶段：现场服务

施工前对所有设计内容进行现场交底服务，并辅助协调各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现场检验各空间的放线情况，对误差进行校核，并出具调整意见。设计负责人定期巡视现场，并派驻设计代表持续关注现场情况。

三、设计定位要求

利用有限空间做到舒适轻松与大气庄重的结合。美观、简约大方、轻松与庄重，有自己独具特色的内涵及舒适、以人为本的空间搭配。设计理念的独创性、新颖性，重要区域的设计构思、色彩搭配、用料和装饰说明是否符合项目的定位及要求。平面布局及流线功能合理，符合装饰设计规范及优化，设计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满足功能要求，符合对应功能空间的各项指标要求。材料搭配合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合理应用及防火、环保节能、生态利用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说明。投资限额及经济分析，主要投资造价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四、设计功能要求

本项目预打造集展览、文化交流、商业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国际性、综合性经贸交流中心。形成“以点带面，会展先导”的总体发展架构，打造威海新城的城市名片。

设计遵循“综合利用，活力源泉”总体运营思路，以会展区为城市触媒，带动整个区域的产业集聚与社区建设，配置本项目外附近商业酒店办公等辅助配套功能，使区域能够被多功能、多时段、多人群利用，发挥最大效应，激活非会展期间的运营。同时，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最新发布的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各类强制性规范。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设计过程中与机电专业密切配合，尽量不要二次改造，精装与其它专业配合要求 95%以上达到一次完成。

五、设计风格要求

做到主题鲜明、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安全舒适。要求简洁明快、构思新颖、有强烈的时代特征，整体风格应有独特创意；立足建筑使用功能要求，突出会展建筑的气质和特色，并符合威海当地地域特色；通过合理布局，强化设施功能，增加科技含量，适应环保要求，注入信息化发展内容，综合服务接待能力、综合应变能力得到保障和提升。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6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8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中标之日起 20 日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8	设计方案定稿后 45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

精装设计任务书



2019 年 5 月

（一）项目区位

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选址于东部滨海新城核心区，服务业先行区的商务金融板块，北靠环海路，西接逍遥大道，南至松涧路，东临逍遥湖，总用地面积约30公顷。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东部滨海新城的地标性建筑，极大提升区域的形象地位和景观效果，同时作为落实中韩自贸区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将形成产城融合、区域联动的新局面，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

（二）项目组成及特点



1. 会展综合区

会展综合区包含4个标准展厅，一个多功能展厅，以及双层展厅、登陆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10.1万平方米，净展览面积约6万平方米，由四个标准展厅，一个多功能展厅，一个滨湖双层景观展厅以及登陆厅等配套组成的综合性会展综合体。其中标准展厅长约140米，宽约78米，建筑最高点不超过24米。标准展厅长约154米，宽约100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滨湖双层景观展厅沿湖面为弧形，总宽约90米，总长约93米。在西侧好东侧分别设置主次两个登陆厅，并且通过会展廊将登陆厅和展厅串联起来。

2. 国际交流中心

国际交流中心是一座综合性会议建筑，主体功能包含服务贸易展厅、多功能演

艺厅、经贸磋商厅、发布厅及配套等设施功能。其中沿湖一侧利用良好的湖滨景观，形成通高的公共空间。

3. 人居中心

人居中心南北进深约150 米，东西进深约100 米，主要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主体功能包含人居活动平台、建筑设计展厅、圆桌交流厅、准备室及配套等设施功能。建筑设置了两个主入口，分别由前广场和滨水平台到达，连接两个入口的通过中庭位于两个展区体量之间。国际交流中心和人居中心通过沿湖面的生态走廊连通，立面表皮像水面的浪花，东侧通透，西侧严实，有效地回应了逍遥湖畔的场所特质。

二、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设计服务范围

会展中心、国际交流中心、人居中心，半地下连廊等公共空间的精装设计，主要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空间：

1、会展中心

- （1）大堂
- （2）登陆厅
- （3）洽谈室
- （4）走道及公共区域
- （5）标准展厅
- （6）多功能展厅
- （7）双层展厅
- （8）多功能厅
- （9）休息室
- （10）公共洗手间
- （11）楼梯间

(12) 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2、国际交流中心

(1) 大堂

(2) 走道及公共区域

(3) 多功能大厅

(4) 服务贸易展厅

(5) 经贸磋商厅

(6) 发布厅

(7) 休息室

(8) 公共洗手间

(9) 楼梯间

(10) 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3、人居中心

(1) 大堂

(2) 走道及公共区域

(3) 圆桌交流厅

(4) 人居活动平台

(5) 建筑设计展厅

(6) 圆桌交流厅

(7) 准备室

(8) 公共洗手间

(9) 楼梯间

(10) 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三、设计依据及要求

(一) 设计依据

1、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设计任务书、建筑设计图、结构设计图、机电设计图。

2、 设计规范及标准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2)《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 (3)《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 (4)《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1998);
- (5)《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 (6)《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 (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1999);
- (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 (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 (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 (1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1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1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1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 (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8)《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19)《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JBJ73-94);
- (2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97 年局部修订)》(GBJ140-90);
- (21)《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
- (2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划》(GB50084-2001);
- (2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 (24)《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2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26)《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
- (27)《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 (2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97年修订)》(GBJ15-88);
- (29)《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6-2002);
- (30)《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2001年版)》(GBJ19-75);
- (31)《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32)根据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 (33)招标人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二) 设计定位要求

利用有限空间做到舒适轻松与大气庄重的结合。美观、简约大方、轻松与庄重,有自己独具特色的内涵及舒适、以人为本的空间搭配。设计理念的独创性、新颖性,重要区域的设计构思、色彩搭配、用料和装饰说明是否符合项目的定位及要求。平面布局及流线功能合理,符合装饰设计规范及优化,设计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满足功能要求,符合对应功能空间的各项指标要求。材料搭配合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合理应用及防火、环保节能、生态利用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说明。投资限额及经济分析,主要投资造价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三) 设计功能要求

本项目预打造集展览、文化交流、商业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国际性、综合性经贸交流中心。形成“以点带面,会展先导”的总体发展架构,打造威海新城的城市名片。设计遵循“综合利用,活力源泉”总体运营思路,以会展区为城市触媒,带动整个区域的产业集聚与社区建设,配置本项目外附近商业酒店办公等辅助配套功能,使区域能够被多功能、多时段、多人群利用,发挥最大效应,激活非会展期间的运营。同时,须严

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最新发布的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各类强制性规范。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设计过程中与机电专业密切配合，尽量不要二次改造，精装与其它专业配合要求 95%以上达到一次完成。

（四）设计风格要求

做到主题鲜明、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安全舒适。要求简洁明快、构思新颖、有强烈的时代特征，整体风格应有独特创意；立足建筑使用功能要求，突出会展建筑的气质和特色，并符合威海当地地域特色；通过合理布局，强化设施功能，增加科技含量，适应环保要求，注入信息化发展内容，综合服务接待能力、综合应变能力得到保障和提升。

三、设计成果及内容

（一）设计阶段

1. 概念设计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
4. 施工图设计

(确定中标单位后，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阶段)。

（二）设计深度

第一阶段：概念设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并确定所有设计功能及设计范围，专项概算限额、需求内容、设计程序、进度时程；完成各部分的概要平面、完成空间的风格定位、总体设计概念的参考图片，概念设计定稿方案需要提交设计估算；提供其它项目的调研资料，在方案中充分表明自己的理念，并提供拟用材料的色彩及样品图片。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甲方

确认。

完善各区域的平面布置；完成各主要空间的效果图表现；初步提出各主要专业的遗留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返给原设计单位；限额设计精确到每一个面，每个单体以六个面的形式进行预算，参考提供的设计范围和造价控制资料，总费用不能调整。

设计成果：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缩印精装本 8 套，规格统一为 A3 (297mm×420mm)；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其它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成果宣传展示文件 1 套 (PowerPoint 演示文件)，提送至中威公司。（暂定，具体资料数量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设计单位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三阶段：扩初设计

根据确认的方案设计，发展室内设计。

建筑资料图：设计关键节点构造，如墙体位置等，标明尺寸供建筑专业复核。

天花图：提供有关天花资料，如物料、造型、饰面、灯具铺设、设备资料等，供相关专业复核使用。

绘制地坪饰面图、主要空间立面图。

提供光学设计及声学设计初步设计成果。

第四阶段：施工图编制

精装施工图实施限额设计，根据各相关专业（建筑、暖通、水电、消防）反馈的数据等，进行最后的细部设计、编制施工图说明及施工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设计施工说明、目录及图例说明；

室内家具参考布置图：固定设施设备、活动家具、配合材料标明编号；

建筑资料图：墙体间隔定位、装饰完成面尺寸图、各立面索引；

天花图：天花造型尺寸及标高、灯具及设备端口的定位、节点索引；

机电配置图：机电设备定位、开关、插座平面定位；

地面饰面图：地面材质区分配合材料标明编号，节点索引；

室内立面图：陈述墙身高度、饰面、门表、艺术摆设位置资料、配合材料标明编号，节点索引；

施工大样图：陈述所有固定位置详细资料及配置注释；

专业相关配套：提供会议空间灯光设计及声学设计，针对性灯光照明设计。对大空间或需带话筒的会议空间提供声学设计。

本阶段需配合甲方进行图审工作及消防报审工作。

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定稿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图审后提供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图审盖章蓝图 10 套，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提送至中威公司。（暂定，具体资料数量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设计单位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五阶段：现场服务

施工前对所有设计内容进行现场交底服务，并辅助协调各施工单位解决技术问题，现场检验各空间的放线情况，对误差进行校核，并出具调整意见。设计负责人定期巡视现场，并派驻设计代表持续关注现场情况。

四、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制定项目设计进度，重新规划室内公共区域的平面功能定位，形成室内设计概念方案效果图，调整并深化平面布置图，提供装饰饰面材料的意向配搭，编制投标技术文件，完成投标。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方案设计说明；
- （二） 方案设计理念
- （三） 设计分析图；
- （四） 建筑平面深化布局
- （五） 公共空间优化建议
- （六） 主要空间效果图

概念方案效果图区域应至少包括：

1. 会展中心：登陆厅、标准展厅、双层展厅、多功能展厅、公共卫生间、会展廊
2. 国际交流中心：大堂、走道及公共区域、多功能大厅、服务贸易展厅、经贸磋商厅、发布厅、休息室、公共洗手间、楼梯间、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3. 人居中心：大堂、走道及公共区域、圆桌交流厅、人居活动平台、建筑设计展厅、圆桌交流厅、准备室、公共洗手间、楼梯间、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七) 室内主要材料做法表

(八) 室内精装相关设计图纸

(九) 设备专业说明

(十) 投资估算

五、需要中标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设计单位除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文件外，中标单位设计工作同时包括项目 BIM 设计应用工作，须应用 BIM 技术进行直观性可视化设计管理，利用建设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将设计成果体现在模型中，并与相关专业协作，做好专业间碰撞检测工作。同时配合 BIM 总包做好与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配合工作。

中标设计单位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管理程序，按招标人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具体内容包括：

1. 配合项目做好装饰施工单位的招标工作；
2. 配合有关各方做好图纸会审工作；
3. 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阶段现场装饰验收工作；
4. 配合招标人做好装修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5. 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6. 参加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7. 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需由设计参加的相关会议；

8. 派驻装饰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代表；
9. 提供其他必要的与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

六、BIM 设计要求

建筑信息模型（以下简称：BIM 模型）应用：设计成果应包含可编辑的建筑信息模型（以下简称：BIM 模型）成果，BIM 模型应采取正向设计，精度应与施工图（含土建、机电，室内装饰、外幕墙、景观市政专线设计图纸）相符，其成果文件应于设计成果交付同步提交。设计过程中应用 BIM 技术辅助设计的，设计成果须应用 BIM 模型进行多专业协同检查，并提交相应的管线综合报告。设计单位在进行图纸交底的同时应进行 BIM 模型交底，保证工程后续的有效应用。

BIM 模型应用范围：重点功能性厅室、重点公共区、标准精装区

BIM 模型各阶段要求：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空间展示，重点区域动画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面控制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面控制

BIM 模型成果深度要求：

需要表达地面、墙面、天花上设备材料的末端点位及管线和检修口位置及大小，包括以下内容：墙面、柱面上的灯饰、强电插座、电源开关、通讯插孔、空调控制器、消防操控按钮、安全出口指示等机电末端的位置；配合所	天花	1) 天花尺寸、定位、材质、构造及样式做法，不同材料交接处的做法。 2) 天花主龙骨的位置及天花主龙骨吊顶位置（主要是和机电管线的关系）。 3) 灯具、灯槽、喷淋、烟感、音响、造型节点、检修口的位置及机电末端点位。
	墙面	1) 墙面尺寸、定位、材质、构造及样式做法，不同材料交接处的收口做法。 2) 所有墙面上消火栓箱、排烟口、正压送风口等信息。 3) 基础墙体的构造（模型内测量，不作标注）。装饰完成面的厚构造（仅模型内测量）。

有机电管线天花上 灯、空调风口、消 防、喷淋等机		4) 墙面与天花交接处的做法。 5) 墙面装饰造型、栏杆、台阶和踢脚。 6) 柱子的做法及与地面、天花交接处的做法。
	地 面	1) 地面材料的种类（分材质）、地面拼花（排列为示意）、不同材料交接处的收口做法（例如，找平层和涂层，以便于测量和确定厚度）。地面与墙面踢脚的收口做法。 2) 地面标高需要表示完成面标高和结构面标高（标高和净高仅限于在模型内测量，不作另外的显示）。
	卫 生间大 样	需要表达卫生间墙面、地面装修的材质、龙骨、洁具的安装配件、管线的布置，吊顶及机电末端和检修口位置。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 1、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 2、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分标段)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设计服务 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方案 确定后_____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4	合同价款确 定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结算方式	
5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段一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序号	标段划分	单体名称	单位	精装设计面积（暂定）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标段一	国际交流中心	m²	36488.00			
2		人居中心	m²	15566.74			
标段一 投标报价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以及现场服务。 2、此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计费、赶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此综合单价方案阶段占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 50%，BIM 设计阶段占 10%。 3、精装设计面积为暂定工程量，实际结算面积以最终室内精装区域的施工图所示建筑面积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结算面积。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此项内容上传到商务标附件中

标段二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威海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序号	标段划分	单体名称	单位	精装设计面积（暂定）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标段二	会展中心	m²	14014.00			包含标准展厅、多功能厅、次登录厅、会展廊
2		双层展厅及主登录厅	m²	23995.65			
3		半地下连廊	m²	5410.00			
标段二投标报价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以及现场服务。 2、此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设计费、赶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此综合单价方案阶段占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 50%，BIM 设计阶段占 10%。 3、精装设计面积为暂定工程量，实际结算面积以最终室内精装区域的施工图所示建筑面积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结算面积。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此项内容上传到商务标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投标人承揽的公共建筑装饰设计获奖情况
(2016.06.19--2019.06.18)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获何奖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注：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

此项内容上传到资信标附件中

近三年投标人 BIM 参赛获奖情况

(2016. 06. 19--2019. 06. 18)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备注

注：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

此项内容上传到资信标附件中

近二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2017. 6. 19–2019. 6. 18

[illegible]

附：室内装饰设计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此项内容上传到资信标附件中

拟委任的设计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此项内容上传到资信标附件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此项内容上传到资信标附件中

技术文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制定项目设计进度，重新规划室内公共区域的平面功能定位，形成室内设计概念方案效果图，调整并深化平面布置图，提供装饰饰面材料的意向配搭，编制投标技术文件，完成投标。包含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方案设计说明；
- (2) 方案设计理念
- (3) 设计分析图；
- (4) 建筑平面深化布局
- (5) 公共空间优化建议
- (6) 主要空间效果图：

概念方案效果图区域应至少包括：

1) 标段一 会展中心：登陆厅、标准展厅、双层展厅、多功能展厅、公共卫生间、会展廊

2) 标段二 国际交流中心：大堂、走道及公共区域、多功能大厅、服务贸易展厅、经贸磋商厅、发布厅、休息室、公共洗手间、楼梯间、其他配套设施空间；人居中心：大堂、走道及公共区域、圆桌交流厅、人居活动平台、建筑设计展厅、圆桌交流厅、准备室、公共洗手间、楼梯间、其他配套设施空间。

- (7) 室内主要材料做法表
- (8) 室内精装相关设计图纸
- (9) 设备专业说明
- (10) 投资估算

此项内容上传到技术标附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加盖招标人盖章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如对原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有更新或补充的,需附相关材料。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扫描件。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如下资料扫描件: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2	技术标 [40.00]		
2.1	方案汇报	8.00	(共8分) 评委根据项目设计组人员代表对方案设计理念及具体设计方案的陈述,以及对保证设计的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整体思路及关键点的掌控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汇报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优秀6-8分;良好3-6分;一般0-3分
2.2	内容完整性	8.00	(共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各空间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书中所列空间)完整、详实,并对下一阶段深化设计和实施图纸设计提出了可行的设计任务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设施设备的指标参数、明确的用材规格和品牌档次等。各个空间立面效果图、装修造型的数量、尺寸、内容、手段、技术措施的说明及表现成果形式等体现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优秀6-8分;良好3-6分;一般0-3分。
2.3	设计创意性	8.00	(共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设计总体创意和设计方案内容是否大气、新颖、独特,能否较好地体现任务书要求等方面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优秀6-8分;良好3-6分;一般0-3分。
2.4	设计合理性	8.00	(共8分) 评委根据设计方案的风格、色调、样式、质感等能否服从本项目的主题需要,是否协调统一,用材是否环保、无异味、无污染等;室外空间环境设计品位、融合度是否好;装修材料造价是否经济合理,具有充分的可实施性等方面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优秀6-8分;良好3-6分;一般0-3分。
2.5	整体效果	8.00	(共8分) 评委根据设计方案的整体功能布局、空间组织、流线设计是否合理、清晰,主要公共空间及功能性空间设计是否新颖,各种技术成熟可行、室内设计以人为本;主要用材与周边环境文脉、基础建筑风格相融合等方面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优秀6-8分;良好3-6分;一般0-3分。
3	资信标 [20.00]		
3.1	拟委任的设计团队人员	8.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拟委任的设计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并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相关人员各项证件扫描件。 评审标准: 1、设计团队中的相关专业(建筑、结构、艺术设计或装饰设计、电气、给排水、暖通、BIM)人员需配备齐全,得1分,否则设计团队项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加1分,满分2分; 3、上述每项专业(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名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设计类国家注册证书,加1分(每项专业最高加1分),满分5分。 注:1、同一人员不得兼职其他专业,得分不重复计取。 2、设计类国家注册证书是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
3.2	设计获奖	4.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近三年投标人承揽的公共建筑装饰设计获奖情况”后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评审方法为:近三年投标人承揽的公共建筑装饰设计项目,每获得一个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得1分,每获得一个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奖得0.5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类似业绩	4.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近两年投标人承揽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设计项目,单项合同额(室内装饰设计费)在500-700万元的(含500万),每项得1分;700-900万元的(含700万),每项得2分,900万以上,每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4分。(附室内装饰设计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3.4	BIM技术	4.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近三年投标人BIM参赛获奖情况”后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评审方法:近三年投标人参加中国图学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的BIM大赛,每获一项一等奖(金奖)得3分,二等奖(银奖)得2分,三等奖(铜奖)及优秀奖得1分,最高得4分。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评标基准价A: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4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最高计至40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 :1每低于基准价(%) :1每低扣(分) :0.2 每高扣(分) :0.4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